

000993



廣西壯族自治區象州縣

檢察志

象州縣人民檢察院編

目 录

序言	1
编写说明	2
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姓名	3
编写人员姓名	3
凡例	3
概述	4
第一篇 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	9
附表一：民国时期歙县历任检察官表	10
第二篇 建国后的人民检察机关	11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1
第一节 石龙县人民检察署	12
第二节 石龙县人民检察院	12
第三节 歙州县人民检察院	13
第四节 “文革”中的歙州县人民检察院	14
第五节 重建后的歙州县人民检察院	15
附表二：石龙县、歙州县人民检察机关历任领导干部姓名表	16
附表三：歙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前检察人员一览表	18
附表四(1)重建前歙州县批捕人数统计表	20



(2) 重建前历年审查起诉统计表	2 1
附表五：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历届检察委员会成员名单	2 2
附表六：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检察人员任职时间表	2 4
附表七：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各科室人员姓名表	2 7
附表八(1)一九八八年年底检察干警入伍时间比例表	3 2
(2)一九八八年年底检察干警文化程度比例表	3 2
(3)一九八八年年底检察干警年龄比例表	3 3
(4)一九八八年年底检察干警政治面貌比例表	3 3
(5)一九八八年年底各科室人员比例表	3 3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原则及案件的管辖范围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第三节	重建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	37
第四节	人民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	39
第五节	人民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	44
第六节	人民检察机关的人事任免	48
第三章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各科室工作管辖范围	51
第一节	办公室	51
第二节	刑事检察科	51
第三节	法纪检察科	52
第四节	监所检察科	53
第五节	经济检察科	53
第六节	信访检察	54
第四章	党、团组织	55
第一节	党组	55
	附表九：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历任党组成员姓名表	56
第二节	党支部	57
	附表十：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历任党支部书记姓名表	58
第三节	团组织	59

第五章	泉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各项检察工作	60
第一节	刑事检察	60
	附表十一(1)审查批捕统计表	69
	(2)审查起诉统计表	70
	(3)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判决、抗诉情况 统计表	71
	附：刑事检察案例	72
第二节	法纪检察	72
	附表十二：法纪自侦案件统计表	76
	附：法纪检察案例	77
第三节	监所检察	78
	附：监所检察案例	83
第四节	经济检察	84
	附表十三：经济自侦案件统计表	89
	附：经济检察案例	90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90
	附表十四：信访统计表	94
第六章	石龙县、泉州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办公房、住 房、装备	95
	附表十五：泉州县人民检察院装备统计表	95
第七章	记要	96
第一节	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	96

第二节	政法公安部	97
第三节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97
第四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98
第五节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其他检察人员	99
第六节	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101
附表十六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先进集体、先进工 作者、优秀党员统计表	102
第七节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岗位责任制	103
第八节	举报中心	108
第八章	大事记	109

序 言

“象州县检察志”在覃炳坚、何镇波二位编者精心辛勤工作，编写任务已完成。本志编写分为两个时期。一是从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在这个时期象州县检察制度的发展史，因社会制度不同，它的结构复杂，又无详情历史记载，编者只能作粗略的概述它。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全面统一的人民检察机关。我县检察建设也随着其曲起伏地发展，编者都按实事求是地、完整地编入本志。

通过本志，给读者理解了象州县检察机关的建设和工作，还可以看到人民检察院日臻健全、完善。

梁 克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

编写说明

志者，记也。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志书有资治、存史、教化、借鉴之作用。编写本志的目的在于反映象州县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使读者纵观象州县检察机关的全貌，从而总结前人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吸取前人的教训，为后人进一步搞好检察工作，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借鉴，达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目的。

本志的编写工作是在中共象州县委、象州县人民政府1986年12号文件下达后开始的，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于1986年5月26日成立“象州县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梁克为组长，覃炳坚、高锦常、韦乃文、覃茂德为成员。院领导研究确定我们两人为“象州县检察志”的编写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后又确定增加潘玉珍为编写人员（后抽搞其他工作）。着手收集考证史料、口碑资料，进行整理编写，由于历史演变、资料散失，查找困难，口碑甚少，加上编写人员编志知识有限，没有经验，文化水平、写作能力很低，实属力不从心，虽经多次修改，几易其稿，但缺点错误难免存在，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资后人修正完善。在此谨向对编写“象州县检察志”给予指导和帮助的同志深表谢意。

编者：覃炳坚 何镇波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

象州县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克

成员：覃炳坚、高锦常、韦乃文、覃茂德

编写人员：覃炳坚 何镇波

审查核定：梁克、县志办

凡 例

一、本志在篇、章、节的安排上，遵循“横排纵写”的编志原则，照顾到历史发展顺序，作些必要的综合，为了便于阅读，重要数具和历任官职等，均以表格形式反映。

二、本志按历史真实记叙，秉笔直书，详今略古，不加评论，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三、本志沿用历史朝代年号，并注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的主要内容上限追述至1938年，下限至1988年。

象州县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克

成员：覃炳坚、高锦常、韦乃文、覃茂德

编写人员：覃炳坚 何镇波

审查核定：梁克、县志办

凡 例

一、本志在篇、章、节的安排上，遵循“横排纵写”的编志原则，照顾到历史发展顺序，作些必要的综合，为了便于阅读，重要数具和历任官职等，均以表格形式反映。

二、本志按历史真实记叙，秉笔直书，详今略古，不加评论，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三、本志沿用历史朝代年号，并注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的主要内容上限追述至1938年，下限至1988年。

泉州县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克

成员：覃炳坚、高锦常、韦乃文、覃茂德

编写人员：覃炳坚 何镇波

审查核定：梁克、县志办

凡 例

一、本志在篇、章、节的安排上，遵循“横排纵写”的编志原则，照顾到历史发展顺序，作些必要的综合，为了便于阅读，重要数具和历任官职等，均以表格形式反映。

二、本志按历史真实记叙，秉笔直书，详今略古，不加评论，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三、本志沿用历史朝代年号，并注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的主要内容上限追述至1938年，下限至1988年。

象州县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梁克

成员：覃炳坚、高锦常、韦乃文、覃茂德

编写人员：覃炳坚 何镇波

审查核定：梁克、县志办

凡 例

一、本志在篇、章、节的安排上，遵循“横排纵写”的编志原则，照顾到历史发展顺序，作些必要的综合，为了便于阅读，重要数具和历任官职等，均以表格形式反映。

二、本志按历史真实记叙，秉笔直书，详今略古，不加评论，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三、本志沿用历史朝代年号，并注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的主要内容上限追述至1938年，下限至1988年。

概 述

我国的检察制度始于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在此之前，虽有侍御史职司纠举百僚，推鞠狱讼，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司刑狱。但都是一方检察罪犯，一方审理罪犯，集检察与裁判之职责于一身，与现在的检察人员不同。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12月27日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自大理院以下各审判厅局，均附设检察局，各须设有检察官，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监视判决后正当施行。此法虽仅适用于京师北京，但仍应看作中国检察制度之始。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奏准，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12月28日颁布的《法院编制法》规定：各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其管辖区域与各审判衙门同。初级检察厅置检察官一员或二员以上；地方及京师检察厅各置检察长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总检察厅置厅丞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检察官职权为：一、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断之执行；二、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公元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援用前清部分法律。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4月，撤销初级审判衙门和初级检察厅，所有民刑诉讼案件，均由县知事兼理。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2月2日，中华民国司法部重新修订颁布《法院编制法》，改总检察厅厅丞为检察长，各检察厅增置书记官

长、书记官。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11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裁撤检察厅，于各级法院内设置首席检察官一人，检察官若干人，办理检察事务。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7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采取国家追诉主义，以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原告职权，其不起诉者，即不得受正式法院之裁判。检察官可任意撤回起诉。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11月，《最高法院组织法》公布，明定最高法院配置检察署，置检察长一人，检察官若干人。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10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法院组织法》，规定：于最高法院内置检察署，其他各级法院均仅配置检察官，其检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为首席。检察官只在行政上受法院管辖，业务不受其领导，独立行使职权。此法还扩大了检察官的职权，规定：刑事诉讼就现行之检察制度加以改善，并扩张自诉之范围，凡因犯罪而被害之个人，以许自诉为原则，检察官员于刑事自诉案件应协助之，其自诉人撤回起诉时，除告诉乃论之罪外，如认为应起诉者，并担当之。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检察官关于刑事案件的职权为：一、实施侦查；二、提起公诉；三、实行公诉；四、协助自诉；五、担当自诉；六、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其中协助自诉和担当自诉二项系新扩充之检察职权。

清朝末年，检察制度虽已出现，但尚未普及全国，象州（即今象州县）当时就没有检察机构及检察官员。中华民国成立后，全国检察机构

虽有发展，但象县（即今象州县）仍未设立检察机关，也无检察官员，直至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7月，象县成立司法处，方由县长兼理检察职务，此当为象州县检察制度之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检察制度与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不同。早在1932年6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就明确规定省、县裁判部设检查（察）员，负责案件的预审，检查（察）一切犯罪行为，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和晋察冀边区等解放区的各级法院都配置了检察官或检察员，独立行使检察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于同日任命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949年10月22日成立中央人民检察署。1950年元月2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规定：一、成立检察署。(1)是人民政府用以保障法律法令政策之实行的重要武器，与资本主义检察的性质、任务、组织各有不同；(2)先将各大行政区及所属之省与主要市、县的检察机关有重点的次第建立。二、职责：(1)检察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令与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2)对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出抗议；(3)对刑事案件之侦查和公诉；(4)检察司法、公安机关的犯人改造所、监所有无违法措施；(5)对于社会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得代表国家参与之。三、组织：(1)因干部缺乏，且为工作便利起见，各级检察机关可暂同公安部门在一起；(2)同级检察长最好暂从公安部门正、副负责人中择一人兼

任，另选一人为副以专责成。同年9月4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指示要求1951年普遍建立各县检察署，并对干部的配备、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1949年11月29日象县解放，当时未能及时组建检察机关。

1952年9月，象县与武宣县合并为石龙县。1954年8月成立了石龙县人民检察署，配备了二名检察干部，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检察长。开始办理部分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同年11月配备了专职副检察长。

1954年9月28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同时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改检察署为检察院，根据规定和上级指示，1955年元月，石龙县人民检察署改名为石龙县人民检察院，逐步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人员也逐渐增加，1956年增至10人。

1961年12月26日，石龙县改名为象州县，石龙县人民检察院随之更名为象州县人民检察院，1962年4月，复置武宣县，辖其旧地，象州县名不变，检察机关名称亦随之不变。

1966年5月16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逐渐瘫痪，至1968年3月，停止了检察业务活动。

1968年3月，象州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象州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检察职能由军管会代行。

1975年元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二十五条规定撤销检察院，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重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根据宪法和中共中央（78）21号文件指示，1978年8月重建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陆续配备了正、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法警等人员，恢复各项检察业务。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据此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后开展了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等检察业务活动，同时做好人民来信来访的处理和接待工作。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重建以后，干部职工逐渐增加，到1988年年底共有干部27人、工人3人，检察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政策，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刚直不阿，积极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同时围绕社会治安开展综合治理，为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